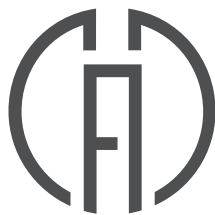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就認購方於基金作出有條件投資所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11,929,394 (99.97%)	33,900 (0.03%)
	(b) 批准就基金運作所訂立之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授權任何董事就完成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		

茲根據本通函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合夥人及其聯繫人所持有559,865,959股股份被視為在認購事項中之利益者，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5,105,739股。賦予獨立股東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945,239,780股。除上述披露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見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iii)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v)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維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姚維榮先生（主席）、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吳潔玲女士為執行董事；郭順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